

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制度之研究

阳荣威*, 赵利

(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湖南长沙 410082)

摘要：良好的转学制度设计能够有效约束中学生父辈的社会资本渗透到转学过程中，进而能够在更大程度上保证教育公平。民国时期历经各种战乱，中学生转学现象较为突出，当时的转学制度在解决中学生转学问题中发挥了巨大作用。文章就我国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问题的处理情况，包括转学程序、转学规章制度和转学特点进行研究，以图对我国当前中学生转学问题有所启示。

关键词：民国时期 中学生 转学制度

中图分类号：G4 **文献标识码：**A

转学意味着对教育资源的重新选择，如果这一过程过多融入家长的社会资本因素，转学可能会沦为教育领域的拼爹游戏，父辈的社会资本则会成为决定游戏胜负的关键因素，而教育制度本身的约束力将会被弱化。这样的转学制度将会演变为一场争夺优质教育资源的混战，民众的教育不公平感将与日俱增，进而对教育现状怨声载道。处在各种混战环境下的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现象比较突出，当时的转学制度是如何保证教育公平，很值得我们去探讨。这其中有些转学制度，对当前的中学生转学问题仍然有较大的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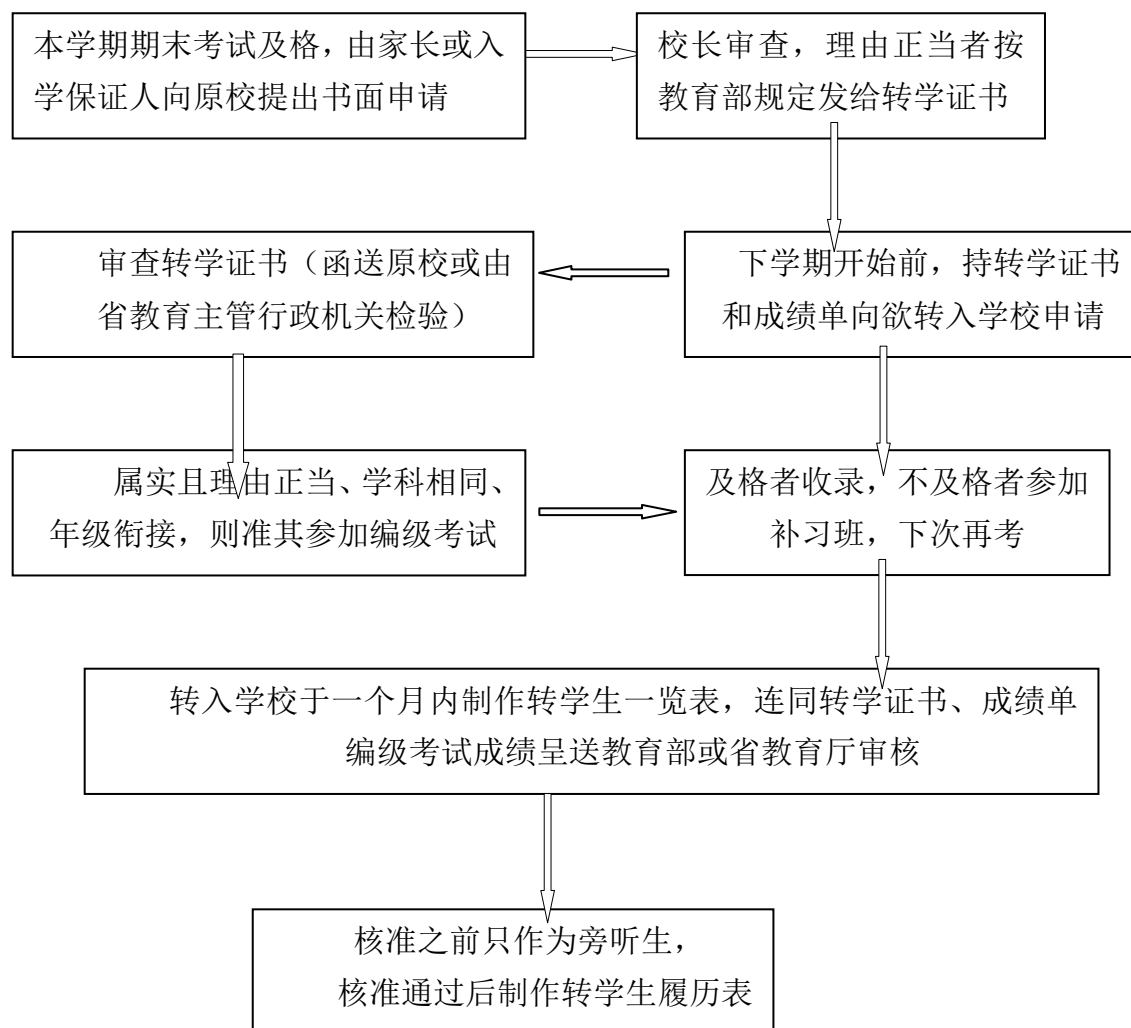
一、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之程序

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均有明确的政策法规，我们可以从中发现当时中学生转学有比较严格的程序。根据1913年12月，教育部颁布的《教育部公布收受转学生规则令》，其中具体规定了中学生转学程序：“第一条，各校收受转学生须于每学期开始前行之。第二条，中等学校转学生须呈验经教育部核准之学校所发之原校证明书或在校证书及成绩表。第三条，须先审查其原校证明书或在校证书等果是性质相符、班次衔接再行编级试验，另审查时如遇有未将每学期各科考试分数详细填注者，不得予以编级试验。第四条，各校收受转学学生非经编级试验及格

者不得收录。第五条，须查明在原校退学之故，如是因事革退及进级试验落第因而退校者不得收录，凡外洋留学生如有前项情事亦不得收录。第六条，各校收受转学生后须于一周内遵照本部十九号布告填写第二号学生一览表，并抄录原校证明书或在校证书等呈报教育行政官厅备案。国立学校收受转学生应呈报教育部备案，省立县立或城镇乡立中等学校收受转学生应报由省行政长官转报教育部备案。^[1]”

* [作者简介] 阳荣威（1972—），男，湖南邵阳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教育学博士，从事教育管理、教育基本原理研究，[邮箱 rwyang@163.com](mailto:rwyang@163.com)；电话 0731—88822167；赵利（1988—），女，安徽阜阳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硕士生；电话 15207496340。基金来源：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1YBB090）

据此制作中学生转学流程图如下：



对转学流程图的详细剖析如下：

第一，转学时间。转学时间为每学期开始前，学期中途不得转学插班。所以确定转学的学生，要在本学期期末考试及格后，由监护人或入学保证人向现在就读学校提交理由正当的书面申请。校长审查通过后按教育部规定发给转学证书。转学生持转学证书和读书期间的各科成绩单，于下学期开始前向欲转入学校提出申请。

第二，转入学校。收受转学生的学校，于学期开始前，发布转学报名手续、时间、地址，入学考试科目等详细信息。登记转学生报名信息，严格审查转学证书、修业文凭，附带原校学习科目详细成绩单及转学真实原因，辨别真伪，以防蒙混之事的发生；性质相符、班次衔接，再行编级试验；只收录成绩合格者。此举可以让同一水平的学生处于同一教学环境中，以防学生滋生欲速念想，忙于升班超等，无法专心求学甚至衍生私欲，追名逐利，舍本逐末。

第三，收编呈报。对于转学入学考试及格的学生，于编级后一个月内，制作转学生名册，详细填注原校，转学原因，原校各科成绩，以及编级试验成绩，连同转学证书及成绩单，一起呈报主管教育行政机关核准，未经核准前，作为旁听生。

由此，民国时期教育界对待中学生转学的严肃慎重、认真负责可见一斑。

二、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制度的特点

通过对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制度、转学程序进行仔细分析研究后，发现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具有以下特点：

（一）审查严格，有系统的准入机制

“无规矩不成方圆”，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有严格、系统的准入制度设计，能够有效防范学生的任意转学和蒙混伪造等现象的发生，在保证学风的同时也保证了教育管理的有序进行。

第一，防止任意转学影响学生学业和学风。鉴于各校学生颇多任意转学，原肄业学校漫无限制，收受学校亦不考察转学原因即行编级，以致学生任意转移学籍，严重影响学风。为防止“燎原之势”，1918年财政部颁布《拟定各学校学生转学证书及修业证书贴用印花税办法》“中学校转学证书、修业证书贴印花四分^[2]。”（印花税，是税的一种，是对合同、凭证、书据、账簿及权利许可证等文件征收的税种。纳税人通过在文件上加贴印花税票，或者盖章来履行纳税义务）。1945年4月9日教育部中字第13630号训令《限制学生转学办法》中规定“学期中途，不得转学。开除学籍学生，不得发给转学证书^[3]。”无须置疑，此举有效约束了原校滥发转学证书的行为，有利于防止学生见异思迁、随波逐流，肆意转学影响学业。因为过于频繁的流动，不仅导致学校不能保持固有状态、从容规划教育前途；而且转学生因转入学校与原校在诸多方面存在差异，需要花费时间精力来适应新环境，其学业发展委实受到种种阻滞。

第二，防止蒙混之事影响教育管理和校风。由于受战事影响，学生转学频繁且问题较多，难免蒙混伪造之事的发生，因此教育部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予以约束。1938年教育部令《战区各级学校学生转学及借读办法》中规定：“各项证书及证明文件如有蒙混及滥发，除开除学生学籍外，并予负责人员以相当处分^[4]。”教育部严厉处理证件蒙混造假或滥发事件，不仅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连同相关负责人，如证件制作者或发放者、接收者均予以相当处分。如此既可于源头处威慑造假行为，又能督促接收学校依法办事，杜绝对“漏网之鱼”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纵容行为。

可见：混战不断的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已有系统严密的准入机制。而严格的审查，保证资料真实齐全，不仅有利于转入学校迅速对转学生编级测验，收录及格者，使其在较短时间内适应新环境，以防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而且可谨防蒙混造假、作奸犯科之事损污学校系统，防止敏感的中学生误以为投机取巧、背弃诚信以谋私利在教育领域可行。

（二）以生为本，对有失学危险的学生有救济制度

“为了一切学生，不让一个学生掉队”，混战不断的民国时期，为使中学生免于被动失学，针对教育低效、战事影响以及一些特殊情况，教育部门制定了相应规章进行了较为妥善

的处理。

第一，教育低效，强制转学。特殊情况下，为使学生学业少受损害，教育主管部门有权强制无法维持正常教学活动的学校停止招生，安排该校学生转学。如 1918 年天津市教育局训令：“省县私立各中学校因办理不善学生会考成绩过低、或逾期尚未立案，令其停止招生，并将其学生分别转学^[5]。”这是教育领域的“优胜劣汰”，强行关闭管理不善、教育效率低下的学校，以防误人子弟，让学生转入更好的学校，以防影响学业。

第二，囿于局势，被迫转学。在动荡局势下，学校或倒闭、或停办，师生安全受到威胁，正常的教学活动无法进行，学生纷纷转学。像 1932 年安徽省政府教育厅指令第 1378 号令《天长县立初中请核沪上受战事影响各校无转学证书学生转学办法》中规定：“受战事影响，沪上学校未能及时开学，不能按期举行学期考试，或已在战火中消亡，初中学生前来转学，既无转学证书，原校又无从查询者，经编级试验，程度相当者，暂收作试读生，转入学校须设法取得转学生之在校证明文件，呈厅核查^[6]。”1936 年江西省教育厅第 5298 号训令《东北学生升学转学办法》中规定：“对于东北转学学生或自愿降低年级之毕业生，应在可转范围内，准其参加编级考试，成绩较低者，酌降年级录取，以免失学^[7]。”北方战事愈演愈烈，殃及学校，正常的教学活动无法进行，中学生为继续学业纷纷转往南方各校，教育部门适时下达相关法规，保证其顺利转学。

第三，情况特殊，准许转学。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包容特殊原因，不墨守陈规，与其辍学不如准其转学。如 1932 年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第 432 号《令省立第三女子中学姑准师三插班生吴绍勤、刘咏芳转学》中言明：“高中师范科三年级插班生吴绍勤、刘咏芳，核与规定不合，经予指令退学在案。兹据前省督学邓季宣称，视察省立三女中时，校长尹允怀面称师三插班生吴绍勤、刘咏芳均有转学之特殊原因，吴绍勤因家贫就学于本学区较为便利；刘咏芳随父而来不能独往湖南原校，若令其退学，该生等势必辍学，故审查之后，准予编级受课，以免中途辍学^[8]。”即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一切以对转学生的学业和身心发展损失最小为标准。这体现了动荡形势下，当局重视教育，遵循教育规律和对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下一代的人道主义关怀。

（三）禁止勒令转学，对原学校转出学生有严格的限制

“勒令转学，学生不能承受之重”。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教育部设有系统的收受机制，对原学校转出学生也有严格限制，主要体现在禁止勒令转学上，因为勒令转学不仅意味着教育无能和教育失责，而且有损学生身心健康，甚至可能致其被迫辍学而终断学业生涯。

具体法律规章及解析如下：1935 年教育部中字第 13630 号训令《限制学生转学办法》中规定“如学生中有学业或体育或操行等不及格者应分别依照规定留级，或留校察看，或施以特殊训练，其确实不堪造就者，应予开除学籍，不得率予填发转学证书，勒令转学他校，以免减低教育效率。^[9]”1936 年圣陶在《短论勒令转学》中提出：“勒令转学虽无斥退之名，

却有斥退之实，不仅一个学校斥退，竟可以是所有学校对之关起门来^[10]。”原校对学生失去耐心，认为不堪造就，视为包袱，遂以一张转学证书欲将其甩给其他学校，而别校也以种种理由（比如学额已满、要通过考试等）和颜悦色地拒不接纳。结果被勒令转学的学生既回不得原校，又无新学校可去，陷入教育无门的尴尬境地。

所以，勒令转学不仅有违教育本质、断送学生学业生涯，使其产生被抛弃感，萌生“破罐子破摔”的消极心理，成为问题少年，甚至危害社会；而且还大为伤害师生感情，致使二者处于对抗的恶劣境地。

（四）机会均等，对品格高尚的学生有介绍转学的渠道

“教育机会人人平等，崇德启智，方固根本”。民国时期中学生转学，除了设有严格的准入机制、收受机制和转出限制以外，教育部门基于教育公平原则制定相关规章，打破人为限制，在公平的竞争条件下准许跨地域转学。

民国教育部门遵循“教育机会均等”的原则，给所有的学生公平接受教育的同等机会，根据实际学习能力再予以定夺。即使未立案的私立学校或已停办学校的学生，能否转学，关键在于学生自身的水平而非所在学校的水准。因此，南京和山东教育部门均制定了处理未立案的私立学校或已停办学校学生转学的法案。1931年南京市教育局第854号训令中规定“未经立案或已停办的中等学校学生，投考转学，程度相当、试验及格者即被收录^[11]。”1931年山东省教育厅《未立案之私校学生转学办法》中规定“对于未立案之私立学校之转学学生，一律准其转学，惟其转学之先，必须经厅一度严格考试，按其程度高低，予以转学证书，并须有招收转学生之各校，再作编级试验，以定去取^[12]。”综上所述：转学生不受地域限制，可在县立、省立和国立中等学校之间自由转移，只要拥有经教育部审核的转学证书，并通过欲转入学校的入学考试即可。“海阔凭鱼跃，天高任鸟飞。”能则居之，只要学习成绩优异，达到收受学校的要求，转学生就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转入。

（五）学分折扣，有良好的转学对接制度

“能力一马当先，声望退居其后”。为保证教育效率和体现教育公平，民国时期中学生在转学过程中，收受学校根据入学考试成绩决定是否予以折扣，教育部对此专门制定了以下法律制度：1934年福建教育厅发布《教育部解释甄试生转学办法》中：“教部据上海市教育局呈请核示应甄别试验核定之年级及转学学校，是否得再折扣学分及折扣学分之标准（照普通转学手续，入学之时，其所得学分通须折扣，如八折九折等，视其原校之声望与资格为标准）惟既经部局甄别准予转入某年级，似不当再以原校声望论而折扣学分。当经指令解释云：甄别试验所核定之年级，乃为投考时之年级根据，如转学时，其所转学之学校，认为入校考试成绩太劣，得酌量降低年级肄业。如入学考试成绩及格，录取年级与核定年级相符者，即认为具有入该年级肄业之资格，其原校所得之学分，不得再行折扣^[13]。”

换言之，就是按照普通转学手续，入学之时，转学生所得学分要根据原校声望与资格进

行折扣（如八折九折等）。但原校声望并不能完全代表转学生本人的能力，所以根据其编级试验成绩来确定转入何年级，并结合原校声望则更合理。如果所转入学校认为转学生入校考试成绩太差，则要折扣，酌量降低年级收录；如果入学考试成绩及格，则认为具有转入该年级学习的资格，并按核定年级收录，其原校所得学分也不再进行折扣。因此，是否进行学分折扣主要依据编级试验成绩，学校的声望和资格退居学习能力之后，一定程度上打破了“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这种定势思维，体现了“唯才是录”的教育品格。

三、对当今中学转学问题的思考

通过对民国中学生转学制度的研究，“以史为鉴，借古御今”，提出若干见解，以期更合理地处理我国当下的中学生转学问题。

（一）制定严格的转学程序，使转学有章可循

法治社会，健全的法制乃“人治”的克星。只有制定严格的转学程序，中学生转学才会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人治”的温床方可被冰冻。教育部应制定系统的中学生转学规章，严格界定转学时间、转出学校和收受学校应为事宜。将转学问题的解决上升到法律高度：一方面，可以有效防止转学幻化成教育场内的拼爹游戏，杜绝某些学生家长凭借得天独厚的社会资本见缝插针地钻转学空子，乃至扰乱正常的转学，制造教育灰色地带，损害学风，甚至引起民愤。另一方面，可以防止中学生随意转学、学校肆意收受，进而干扰正常的教学秩序、影响教育规划，甚至使教育界滋生浮躁急进的不良风气。

（二）设立严格的转学准入制度，避免转学随意化

于源头处规范中学生转学，设立系统严密的准入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蒙混伪造行为，在保证学风的同时也维护了教育管理秩序。既能满足中学生转学的合理需求，又能适可而止地防止随意转学风的兴起。

鉴于中学教育承上启下，至关重要，会深刻影响学生一生的教育进程；而且中学生生理心理都不成熟、敏感脆弱，易受外界干扰和左右，在熟悉的环境中比较容易产生安全感和信任感，更有利于身心的健康成长。所以：第一，于中学生而言，转学须谨慎，不可盲目跟风、频繁转学，要事先收集齐全想要转入学校的相关信息，了解其地理位置、周围环境、饮食习惯、校园管理、校训校规、教师风格与教学方法、课堂模式、师生互动、考评方式等，明确自己能否尽快适应；最好于学期初转入，尽量不要中途插班，以防影响学业进程。第二，于收受学校而言，则要严格审查转学生的转学资格以及转学原因，查明家庭迁移者、被原校退学者、成绩欠佳者的真实情况，根据转学入学考试成绩，决定是否收录，坚决杜绝“人情”、“关系”搭便车。

（三）建立转学救济制度，防止学生被动失学

“教育机会面前，人人平等”。建立转学救济制度，主要是为了给所有的学生，尤其是

教育资源拥有贫乏、基于非主观原因落于教育下风的学生，提供一个公平选择的机会，免其失学。

针对或因管理不善、或因教育效率低下抑或因师资匮乏而面临失学危险的学生转学问题，相应的救济制度包括：第一，关闭教育低效的学校，介绍学生转入别校，通过转学入学考试测试（一年两次），同级收录及格者，不及格的学生或者降级转入，或者参加补习班，下次再考。第二，赋予农村私立学校的学生自由转学的权利；妥善安置已倒闭或已停办学校的学生转学，放宽参加转学入学考试资格，根据学生的转入考试成绩，予以定夺。第三，准许农民工子弟享有与城市学生同等的自由转学权。因为“让全体学生得到发展是实现社会公平特别是教育公平的根本要求。”^[14]

（四）建立良好的对接机制，帮助转学生适应新环境

中学生跨地域流动，转入新学校，与原校相比，教师、教授方法、教材、学习侧重点、考评方式、师生关系等都难免会有所不同，学生原有水平与转入学校多少会有些参差，为了使转学生能够尽快适应并融入新的学习和生活环境，良好对接机制的建立必不可少。

首先，考量课程免修资格。转学入学考试通过后，按学生所学科目的实际情况，而非原校声望来决定某些已学科目是否免修，举行免修考试。其次，明晰学分折扣。根据转学入学考试成绩，结合原校声望，决定是否对成绩进行折扣以及折扣多少。此举目的在于，根据转学生的实际学习能力和真实水平，使其转入恰当的年级以更顺利地度过中学生涯，防止“高转”或“低入”此类影响转学生学业进程事情的发生。最后，收受学校教员对转学生应稍多关注，观察其言行举止和交友圈子以了解其脾性、兴趣特长以及学习盲点，与之谈话互动，交流学习或生活心得，帮助转学生尽快适应新学校。

（五）禁止勒令转学，以防学生被变相退学

以生为本，“寸有所长”，禁止勒令学生转学。不能因学生暂时成绩欠佳，便一票否决，武断地认定不堪造就，一无是处，以高高在上的姿态轻率地甩出一张转学证书，企图将所谓的“负担”抛给其他学校，这实际上是在宣告对教育事业的无能为力，不能胜任“教书育人”的重任。“十年树木，百年树人”对待学生没有足够的耐心是不可取的。“三百六十行，行行出状元”，更何况“天生我材必有用”，每个学生身上总有闪光点，需要教育工作者擦亮慧眼辨识挖掘。

总之，中学生转学问题的解决要“以学生为本”，以对转学生学业损害最小为准则，以法律为准绳，以减弱对教育界的不良影响为终结。

参考文献

[1]收受转学生规则令[N].中华教育界.1913年12月.日部令第56条法令

[2]拟定各学校学生转学证书及修业证书贴用印花税办法.政府公报[N].1918年第754期.

- [3]、[9]限制学生转学办法.[N].教育部中字第一三六三零号训令[N].1945年4月9日
- [4]战区各级学校学生转学及借读办法[N].教育公报.1938年第10卷第1—3期
- [5]令各中学各县府并天津市教育局.天津河北教育公报[N].1918年第23—24期
- [6]天长县立初中请核沪上受战事影响各校无转学证书学生转学办法[N].安徽教育行政周刊.1932年第5卷第11期指令
- [7]东北学生升学转学办法.江西省政府公报[N].1936年第686期
- [8]省立第三女子中学姑准师三插班生吴绍勤、刘咏芳转学.安徽教育行政周刊[N].1932年第5卷第17期.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第432号.
- [10]圣陶.短论勒令转学.中流[N].1936年第1卷第1—12期
- [11]未立案或已停闭学校学生转学插级予以学籍[N].南京市教育局教育部指令第2755号.1931年7月16日
- [12]未立案之私校学生转学办法.山东教育行政周刊[N].教育简讯.1931年
- [13]教育部解释甄试生转学办法.教育周刊[N].1934年第214期
- [14]邵晓枫,廖其发.“以学生为本”教育理念的内涵解读.[J].中国教育学刊.2006年3月

The Research About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ransferring System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YANG Rongwei; ZHAO Li

(Research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2)

Abstract: The right design of transfer system will effectively constrain patents' social capital to infiltrate the transfer process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which can help to guarantee educational fairness in a large extent. During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with too many conflicts, the phenomenon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ransferring to other school was serious, but to our relief, the appropriate transfer system had played an obvious role in solving such problem. Therefore, this article mainly pays attention to the strategies of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ransferring trouble during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cluding procedures, rul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ransferring, so as to deal with the transfer problem in our current middle school.

Key Words: the Republic of China era middle school students transfer system

作者简介: 阳荣威(1972—),男,湖南城步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副教授,院长助理,从事高等教育管理、高等教育基本原理研究。Tel: 13257310587 e-mail: rwyang@163.com 地址: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 410082。赵利(1988—),女,安徽阜阳人,湖南大学教育科学研究院硕士,专业为教育经济与管理。Tel:15207496340;E-mail:1270178561@qq.com.